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6,632,4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72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871,4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761,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87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4,877,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86%;反对1,66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2%;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156,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13%;反对1,66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6%;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654,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8%;反对1,89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0%;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32,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95%;反对1,89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84%;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740,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29%;反对1,80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9%;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19,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13%;反对1,80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5%;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739,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24%;反对1,805,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1%;弃权87,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1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81%;反对1,805,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5%;弃权87,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65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7%;反对1,88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37,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02%;反对1,88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76%;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67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8%;反对1,86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0%;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57,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68%;反对1,86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0%;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671,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47%;反对1,87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7%;弃权90,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49,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91%;反对1,87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03%;弃权90,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5%。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53,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75%;反对1,87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03%;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03,721,179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53,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75%;反对1,87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03%;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698,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57%;反对1,84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3%;弃权9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7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23%;反对1,84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49%;弃权9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690,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25%;反对1,855,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3%;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69,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9%;反对1,855,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40%;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667,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33%;反对1,874,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1%;弃权90,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4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10%;反对1,874,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85%;弃权90,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玥珲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杨雅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880,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718%。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4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873,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0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873,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873,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6%。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1,381,1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4%;反对306,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弃权1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374,0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86%;反对306,21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5%;弃权193,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9%。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1,211,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426,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弃权24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204,3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28%;反对426,41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1%;弃权243,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1,371,5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5%;反对286,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2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364,4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5%;反对286,51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4%;弃权222,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1%。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0,243,1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1%;反对1,025,1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3%;弃权6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236,0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04%;反对1,025,11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20%;弃权612,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7%。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25,260,3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92%;反对386,1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3%;弃权22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260,3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92%;反对386,11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3%;弃权227,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5%。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0,620,8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反对429,1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弃权83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613,7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01%;反对429,11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5%;弃权830,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4%。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0,292,7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7%;反对1,146,8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0%;弃权44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285,6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21%;反对1,146,81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24%;弃权441,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6%。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0,312,5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6%;反对1,109,3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弃权4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305,4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86%;反对1,109,31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4%;弃权459,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0,871,3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29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弃权7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864,2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83%;反对291,41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3%;弃权718,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5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1,437,7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283,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弃权1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430,6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74%;反对283,41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4%;弃权159,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1,207,8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5%;反对322,3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35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200,7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88%;反对322,31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7%;弃权350,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黄越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3名,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万份。其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16.29万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9,394.4778万股变更为199,385.477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9,394.4778万元变更为199,385.477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工作日9:00-17:00),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需要提供的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联系方式

(1)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2)联系人:赵晓敏

(3)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4)传真:0755-86922800

(5)邮箱:dongsh@zettagroup.com.cn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5.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与深圳市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奇付通")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与深圳奇付通签订了2026年度合作代理协议,大网时代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深圳奇付通支付服务费用,公司自愿就主合同项下大网时代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深圳奇付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聚胜万合在2026年度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因相关合作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函》。上述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网时代")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729号2幢3层301-19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66,863.00万元,净利润789.7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59,760.42万元,净资产为14,066.40万元。

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聚胜万合")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7,0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兴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13层13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420,368.57万元,净利润2,083.7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292,699.16万元,净资产为15,857.36万元。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深圳奇付通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深圳市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2026年度合作代理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前述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主合同"。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丙方自愿就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金额及付款时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所涉服务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保证担保金额

丙方为乙方提供的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含本数)。无论担保合同是否有特别约定,但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如乙方应付未付款超出前述保证担保金额,且超出甲方给的合理支付账期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立即将所有债权提前到期,并同步调整主合同账期周期。甲方针对本条约定发生情形的调整无需另行获得乙、丙方的同意。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1)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提前到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乙方未按时依约履行当期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2)乙方或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乙方或丙方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4)乙方或丙方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二)公司为聚胜万合出具的《连带责任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

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了《2026年百度核心分销商合作协议》以及与此协议有关其他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合作协议。基于百度公司分销商合作的特殊性及相关合同约定,在签署下一年度分销商合同前,合作协议仍然实际延续及履行,最长可延续一个自然年,并因此产生相应债务,公司完全知悉且不持异议。公司自愿为债务人在2026年度因合作协议(包括已签署合作协议和未签署但已实际履行合作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向债权人做出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与债权人因合作协议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欠款、违约金、罚金、多享受优惠、利息及实现债权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诉讼费)等。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补充担保合同内容的,公司保证债务人会及时告知,且公司表示认可,并会按照担保函约定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范围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即当担保人为此承担的保证责任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时,其对超出部分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4、债务人如违反担保合同约定,未及时向债权人付款,公司会按照担保函约定,在债权人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通知金额、方式为其清偿所有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6,47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21.62%。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2,908.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5.08%;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3,568.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6.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连带责任担保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C3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和2026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就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8:30—11:30,14:00—17: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B317董事会工作部。

4、会议联系人:沈圆圆、王悦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传真:0731—55544101

邮箱:zqb@chinaemd.com

邮政编码:411102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5",投票简称为"电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5月8日	0.70%或1.75%	3,600万元	12.08万元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1.00%−1.92%	5,500万元	27.20万元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41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5月9日	0.65%−1.80%	2,000万元	2.5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1,1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1.84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是	104.71万元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是	48.00万元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是	90.25万元
4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5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7日	是	7.75万元
6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12.56万元
7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12日	是	6.94万元
8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29日	是	4.98万元
9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产品编号:320250390100030)	固定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97万元
10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CD25-1(产品编码:00325001001C01)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25万元
1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09期(产品编码:C25A06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0月14日	是	36.80万元
1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是	28.79万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是	8.94万元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6.31万元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56.31万元
1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2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2.07万元
1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7.20万元
18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0.98万元
1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5月8日	是	12.08万元
2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26年3月9日	2026年9月9日	否	--
2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3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38万元
2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否	--
2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否	--
2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8日	否	--
2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4日	否	--
2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否	--
2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否	--
2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41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5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6,7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